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完成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青政〔201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卫生计生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主动适应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自觉履行职能，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强化责任管理，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有力保证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人口均衡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发扬成绩，表彰先进，激励和动员全社会进一步重视、关心、支持计划生育工作，依据《2017年青海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和考核评估结果，省政府决定，对完成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的8个市州分别进行奖励。**优秀地区6个**：西宁市，奖励18.3万元；海西州，奖励18.05万元；海东市，奖励18.05万元；海南州，奖励18万元；黄南州，奖励18万元；海北州，奖励18万元。**良好地区**

2个：玉树州，奖励15.05万元；果洛州，奖励15.05万元。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健康老龄化工程，扎实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强化人口信息精准统计，开展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更加注重宣传倡导，更加注重政策引导，更加注重服务关怀，更加注重依法行政，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相衔接，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努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8〕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科学合理划分省及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责任，现就推进我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必要性

财政事权是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自分税制改革以来，我省不断调整理顺省及以下财政分配关系，积极探索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在一些重点领域逐步明确省、市、县财政的支出负担比例，对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的情况，主要表现为：可由市场调节或社会提供的事务，财政包揽过多，本应由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承担不够；宜由市（州）、县负责的事务，省级承担过多；省级和市（州）、县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责交叉重叠，共同承担的事项较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缺乏法律依据，法治化、规范化程度不高。这些问题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制约，必须通过改革予以解决。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合理划分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合理授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二）基本原则。

1.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级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并按职责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体现省级对全省性事务进行调控管理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服务一般由省级负责，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市（州）、县负责，跨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省与市（州）、县共同负责。

2.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省及以下现行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发挥市（州）、县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市（州）、县财政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信息

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省性基本公共服务作为省级财政事权。

3. 实现责、权、利相统一。将宜由省级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上划，加强省级的财政事权执行能力；将应由市（州）县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下放，减少省级级决策的事项，确保有效管理区域事务。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在各级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4. 激励市（州）、县政府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理确定市（州）、县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收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市（州）、县政府全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政府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5. 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原则上属于省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由市（州）、县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由其自行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区分确定分级承担方式。

三、改革内容

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划分要根据客观条件变化，与预算编制相衔接，进行动态调整。对由于先行改革而与中央后续规定不一致的，要按照中央规定及时调整。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等情况，厘清市场和政府边界，按照财政事权归属关系，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并逐步形成边界清晰的财政事权清单。

（一）省及以下财政事权改革内容。

1. 适度加强省级财政事权统筹。在中央授权的省及以下财政事权范围内，适度加强省级在推进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逐步将全省性重大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研究、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重大传染病防治、环境监察和

环境质量检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省级财政事权，加强全省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对中央委托行使的财政事权，由省级相应职能部门牵头行使；确需由市（州）、县行使的，按程序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市（州）、县行使。省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省级直接行使，确需委托下级行使的，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由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市（州）、县行使，并相应制定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受委托地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切实强化市（州）、县履行财政事权。强化市（州）县政府公共服务组织执行、社会管理等职责，逐步将社会防控体系、城乡社区事务、公共设施管理、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建设维护、农村公益事业、道路交通安全、地方文化遗产保护、群众体育、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下级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本级财政事权，并赋予地方自主权，依法保障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切实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3. 合理界定省及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应承担的职责，逐步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中职教育、脱贫攻坚、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粮食安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跨区域资源保护、跨区域旅游发展、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与治理等体现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省与市（州）、县的共同财政事权，共同发挥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调控和保障作用。

4. 加快市（州）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市（州）政府要参照省级做法，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市（州）与县之间财政事权。市（州）要按照我省全面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精神，落实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市（州）政府和省直管县政府间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切实做到市（州）政府对省直管县的支持不减，避免支出责任过度下移。

（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

1. 明确省级应承担的支出责任。省级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受益范围覆盖全省的事务以及按照隶属关系划分属于省级承担的事务，由省级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和负担相应经费。省级各职能部门不得要求下级安排配套资金。如需委托下级行使，要在省级专项资金明确相应经费。

2. 落实市（州）、县财政事权承担的支出责任。市（州）、县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市（州）、县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弥补。市（州）、县如需委托上级政府机构行使，应承担相应经费。

3. 合理确定省及以下各承担主体的支出责任。按照既要避免省级大包大揽，也要防止将过多的支出责任下移的要求，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属性，对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等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省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在中央未制定全国统一标准之前，积极探索研究全省统一标准，并确定分比例承担模式；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获取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文化等，根据财政事权的外溢程度，按比例或采取省给予下级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省级和下级各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科技研发、学前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等，省及以下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由省级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下级具体执行的财政事权，省及以下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 厘清县级政府职责。市（州）政府在统筹协调区域内经济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对由县级政府承担，但更适宜市（州）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上移。将适宜由县级政府发挥信息、管理优势的居民生活、社会治安、城乡建设、公共设施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下移到县级，强化县级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政策的职责。

四、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省编办等牵头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省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研究提出各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推动制定或修改相关规章制度。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意见，结合我省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和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进程，制定市（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组织推动本地区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2018年。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中央分领域改革内容，年内率先在外交领域启动省对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时，各地区要按照要求部署推进省及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 2018—2019年。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跟进中央改革步伐，结合实际，循序渐进，对现有事权按照职能分工、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等逐项梳理，并配合中央部门做好相关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上划和下放工作，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争取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事权、国家安全、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3. 2019—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梳理经验做法，形成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划分的规章制度。市（州）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市（州）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项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 完善省与市州收入划分和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根据中央税制改革，研究制定省与市(州)收入划分方案，推动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州)的财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对财力薄弱地区的保障能力。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甄别，属于市(州)以下财政事权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

(三) 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划分调整。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

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的问题，处理好省级、省级垂直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省及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争议由上级政府裁定。

(四) 督促地方切实履行财政事权。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地方财政事权，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省级财政要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确保各级政府依法依规履行财政事权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的通知

青政〔2018〕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10日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0日

青海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

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安全生产、消防、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竞技比赛、运动健身等体育活动；
-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展览会、展销会、美食节、大型促销、重大开业庆典等商业活动；
- （四）拜祭、游园、灯会、花儿会、赛马会等民俗活动；
- （五）法会、晒佛、酥油花展、开斋节会礼、古尔邦节会礼等宗教活动；
- （六）公益慈善晚会、人才招聘会等其他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以及宗教场所内举办的日常宗教仪式，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六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具有法人或相应资格的单位和组织；
- （二）大型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责任明确、措施有效的安全工作方案；
- （四）大型活动场所、建筑、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七条 大型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三）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 （四）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五）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 （六）场所管理者合法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租借场地应当提供活动场所的租赁、借用协议等证明或者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批准文件；

- （八）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其他与举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材料。

第八条 大型活动方案及有关说明应当载明活动主办者、承办者、协办者、赞助者，活动时间、地点、主题、内容、流程，参加人员、功能区域划分等情况。

第九条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规格以及组织方式等；

- （二）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建筑结构和面积（附平面图）等；

- （三）经核准或测算的活动场所的人员安全容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四）交通管理措施及交通示意图，包括预计参加活动的车辆数量，停车场地及临时停车区域的设置、位置、容量、标识、引导提示牌、通道示意图以及停放、管理，周边道路交通分流、引导和管控措施等；

- （五）活动场所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的基本情况，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状况等；

- （六）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七）安全工作人员的情况、数量、任务分配、岗位职责和识别标志；

- （八）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预计参加活动现场采访的新闻媒体记者的单位、数量、采访区域等基本情况以及引导措施等；

- （十）治安缓冲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应急

广播、应急照明、医疗救护、无障碍通道等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和标识；

(十一) 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措施、施放气球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十二) 电力保障方案及措施，需要时主办方应当向供电部门提出明确的电力保障要求；

(十三) 对活动中涉及的媒体、相关部门等使用无人机情况报备、管理措施；

(十四) 可能影响现场秩序、威胁公共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大型活动使用票证的，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票证样本、管理方案及查验票证的措施；采取安检措施的，安全工作方案还应当包括按照相应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的安检方案。

第十条 举办超出日常宗教活动场所集体宗教活动且参与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经民族宗教部门批准，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市（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县（市、区）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活动所在地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市（州）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活动涉及地市（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分别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收到大型活动申请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查验，依法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补正时间不计算在安全许可有效期内。

活动情况复杂、影响较大，不能在 7 日内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7 日，并将延长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需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市（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审核上报期限为 5 日，不

算在安全许可有效期内。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安全许可前，应当告知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单独或联合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检查。

实施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告知检查的依据、内容和要求，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由工作人员和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人签字确认。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安全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 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影响国防、外交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三) 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和社会治安、公共秩序的；

(四) 政府其他部门发现安全隐患仍未整改到位的；

(五)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或安全工作人员无法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

(六) 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极高，且发现的风险点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仍然不能排除的；

(七)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对已作出安全许可决定，但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视情依法作出相关决定，并告知承办者。

第十五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 5 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举办规模的，应当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大型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 5 日前书面告知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方式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依法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责成承办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公安机关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对其承办的大型活动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 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安全风险评估；

(二) 聘请安全保卫专业人员参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三) 配备与大型活动的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安全检查设备，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四)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场地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五) 落实医疗救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消防、突发气象灾害防范等应急措施，并视情组织演练；

(六)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保障场所内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对临时增加的辅助设施设置警示标志；

(七) 为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提供物资、经费等必要的保障；

(八) 负责对活动现场参与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九) 大型活动需要发售票证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和划定的区域印制、发售票证。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不得发售票证。

第十八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主办者不得向承办者提出可能危及大型活动安全的要求。

第十九条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并向承办者提供核准的活动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安全疏散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活动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二) 保障消防设施、器材等安全设施配置齐全，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指示标志明显。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 配备视频监控、人员流量计数系统等技术设备，对人员流量进行统计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四)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核准停车容量、制定行车路线，确保场内车辆管理安全有序；

(五) 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活动场所内部设施运转正常；

(六) 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场所管理者不得将场所提供给未取得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的承办者用于举办大型活动。

第二十条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 熟悉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

(二) 熟练运用应急广播、照明和通信指挥系统；

(三) 熟练运用消防等安全器材，熟知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四) 熟练掌握本岗位相关安全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监管责任：

(一)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组织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进行现场安

全检查，责令整改安全隐患；

(三) 大型活动举办前，督导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开展相关演练；

(四) 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

(五) 依法处置大型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秩序，对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并立即疏散人群。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摸排掌握本地大型活动举办情况，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在政府主办以及其他需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的大型活动中，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一) 应急部门负责牵头处置涉及大型活动的重大公共突发事件；

(二) 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安全职责；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大型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进行检查、鉴定，并出具相应报告；

(四) 质监部门负责对大型活动使用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技术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五)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公共交通资源支持，配合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管制区域内的公交线路调整；

(六) 文化部门负责监督大型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内容；

(七) 体育部门负责大型体育比赛活动和所涉及体育器材设备的安全；

(八)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监督，整治现场及周边城市环境，指导临时悬挂物、指示标志的设置；

(九) 旅游部门负责加强对大型活动涉及的旅游景区的监管；

(十)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大型活动期间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大型活动现场的食品药品安全；

(十二)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与大型活动有关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十三)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大型活动中涉及的宗教事务进行依法管理；

(十四)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负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十五)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对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二十四条 承办者应该在大型活动前对大型活动的可行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估，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活动安全风险点、发生安全事故可能性、安全风险等级、防范控制措施等事项及安全力量、安全设备、安全容量、场地环境、票证管理、临建设施、交通组织、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内容。安全风险评估的基本流程、评估方法及风险等级的确定参照国家标准 GB/T333170—2016《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承办者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落实相应防范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举办规模 5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举办地市（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要在承办者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综合各类社会风险，再进行安全评估。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民族宗教、林业、体育等部门，应当对辖区或所辖单位内经常举办大型活动的各类场所，进行全面勘验测量，计算人员安全容量并登记在册，为今后大型活动的举办提供参照。

第二十七条 大型活动的人员安全容量按照下列规定核准：

(一) 在设有固定座位的场所举办活动，按照固定座位的有效座位比例核准人员安全容量，其中座位在 1 万个以下的，按 85% 计算，座位在 1 万个以上的，按 80% 计算；

(二) 在无固定座位的场所举办活动，按照场所有效使用面积人均不少于 1 平方米核准人员安全容量；

(三) 需要临时搭建座椅的，每人所占单位面积不得小于 0.75 平方米，前后排座椅间距不小于 0.6 米，其座位数量应当计算在人员安全容

量内，并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第二十八条 在封闭场地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有2个以上的安全通道直达场外。10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应有4个以上的安全通道直达场外。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活动现场设置治安缓冲区域，用于缓解人流压力或在紧急情况下疏散人群，其面积应与活动规模相适应。

第二十九条 大型活动应当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卫专业人员及其他安全人员，室内举办活动一般不少于每场参加人数的1%，室外举办活动一般不少于参加人数的2%。

第三十条 大型活动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经相关部门依法批准后，承办者方可搭建。承办者应当与场所管理者、施工单位等签订搭建临时设施的安全协议，并聘请专业机构对临时设施进行检查验收，检验检测鉴定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活动现场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 (一) 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和安全工作；
- (二) 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禁止使用飞行器或者空飘物；
- (三) 划定安检通道和区域，设置相应标识和用于控制人群的硬质隔离护栏，对安检区域实行封闭管理；
- (四) 划定相应的安保指挥、治安缓冲等区域；
- (五) 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的90%时，承办者应严密管控活动现场，在安全情况复杂的陡坡、窄路、桥洞、水域、通道、阶梯等易拥堵区域，组织人员进行秩序疏导、人流控制。

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超过核准数量时，承办者应立即停止活动，会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对现场人员进行有序疏散，严防事故发生。

第三十三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二) 遵守大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交通

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三十四条 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不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依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实施安全许可或者安全检查的；
- (二) 干扰、拒绝执行上级领导或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 (三) 发现安全隐患不依法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整改的；
- (四) 要求承办者委托指定的评估机构、专业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的；
- (五) 在大型活动申报、审核、审查、审批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六) 未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的；
-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自发进行人数

在1000人以上的群众性活动，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是具体承办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当活动现场聚集人数超过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可能或者已经危害公共安全的，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

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做好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2018〕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2月8日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在省委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

决策、决议和决定，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以“四个扎扎实实”“四个转变”“四化同步”“四个更加”“四种本领”为主抓手的“五四”战略，把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变成自觉行动，形成少说多做不张扬、改革创新不畏难的良好作风，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省政府工作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廉政建设，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

的行政管理体制。

省政府各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和管理方式，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落实“710”工作制度，提高行政效能，推进电子政务。切实贯彻执行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忠于职守，狠抓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省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六、副省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处理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对分管工作和专项任务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长报告，涉及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省长提出解决的意见。

七、秘书长在省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八、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审计厅在省长和国家审计署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省政府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注重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治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

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二、加强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 and 法治化水平。积极疏导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注重解决民生问题，推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基层民主，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三、优化公共服务，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

十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十六、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经济调节、改善民生、保护生态、深化改革、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有关重大投资建设等需要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七、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的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州）、县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十八、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推进依法行政

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二十一、省政府根据全省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提出制定、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确保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的质量。

二十二、各部门提请省政府决策的涉及法律的事项，报送省政府前应当经过广泛论证和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

二十三、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和命令。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协调一致由省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在规定的时限内报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二十四、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遵守有关程序规定。凡为履行政府职能，对公民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等方式征询意见建议。

二十五、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六、各部门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六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七、省政府要坚持和完善党内监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人民

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制度，接受质询和询问，依法备案政府规章；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各部门要依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九、健全行政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对来信来访反映的实际问题应依法办理、按政策办理。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一、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重视群众和社会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对重大问题，各部门应积极主动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拓宽政务公开和服务渠道，完善和规范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及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各部门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可通过《青海政报》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会议制度

三十三、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工作例会和省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四、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

指示、决定、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 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省政府全体会议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适时召开。

三十五、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措施；

(二) 研究需要报请国务院和省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

(五) 通报和讨论省政府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出席人数须超过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

三十六、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调研、协商和论证等材料必须充分，经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协调、审核后，报常务副省长、省长审定。

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要充分酝酿，应会前一周事先确定，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凡不涉及全局工作、未提出新的贯彻举措、无重大政策调整的议题原则上不上会。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且意见不一致的议题，由分管副省长先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切实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

三十七、省长工作例会由省长、副省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并主持，或由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主持；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会议。省长工作例会的主要议事内容是：

(一) 各副省长汇报分管口近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情况，沟通交流开展工作的新途径、方法和经验体会；

(二) 各副省长汇报分管口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三) 部署和协调推进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四) 其他需要由省长工作例会研究的事项。

省长工作例会原则上两个月召开一次，在第二个月最后一个星期择日召开，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其他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

三十八、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工作例会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文件由省长或常务副省长批印，会议纪要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公开的，邀请新闻单位列席并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必要时报省长审定。

三十九、省政府专题会议由副省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相关副秘书长、部门、单位和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人参加，研究和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副秘书长受副省长委托，可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

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涉及省政府其他领导分管工作的，召集人应在会前与其他领导协调沟通，并向常务副省长或省长报告。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由召集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依职权决定。需要决定的事项超出召集人分管工作范围或职权的，应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决定。专题会议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签发。

四十、全省性会议要严格实行会议审批制度。要减少省政府专题会议及议事机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数量，严格审批程序，控制规模和时间。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可视情况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现场会等形式召开。省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四十一、省政府会议决定的事项，各部门、各地区要坚决执行，抓紧办理，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负责逐月督查，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汇报落实情况。

四十二、副省长、秘书长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工作例会的，向省长请假。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按照通知要求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工作例会的，应提前向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八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三、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文件报送的有关规定。除省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严禁多头主送。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且有分歧意见的，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四十四、各部门、各地区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须由部门、地区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署，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审批。

四十五、省政府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由省长签发，经省长授权也可由常务副省长签发。

四十六、省政府公布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宣布的重大决定和人事任免，以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由省长签发。

四十七、以省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下行文，由分管副省长签发，如有必要报省长签发。省政府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家部委联合行文的，由与联合方签发人对应职务的省政府领导签发，签发前须报告省长。

经省政府授权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平行文、下行文，由主管副秘书长审核，秘书长或分管副省长签发；如有需要，可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或省长签发。

四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然有效的，不再重复发文。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省政府批转或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四十九、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本规则的，省政府办公厅应当退回报文单位。

第九章 督察与考核制度

五十、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行督察制度。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坚决贯彻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决定和命令。有关部门和地区对省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要严格遵守“710”台账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员，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通过“710”政务督办系统做好销号认可工作，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施后，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的工作应认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省政府领导抓好落实工作。

五十一、对省政府工作部门实行督察考核制度。严格执行“710”工作定期督查通报制度，重点考核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省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等。

第十章 公务活动

五十二、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需副省长参加的，有关部门应事先请示省政府，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意见报相关领导决定。

五十三、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省长、副省长不参加各种检查、评比、总结、颁奖、揭幕、剪彩、奠基等活动，不出席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首映式及各类论坛等活动，不在活动中挂名任职。

五十四、省长、副省长会见应邀来访的外宾，由邀请或接待部门提出方案，经省外事办审核后报相关领导审定。会见台港澳人士和海外华侨，由接待单位提出意见，经省台办或省港澳办或省外事办审核后报有关领导审定。

省长、副省长会见外国常驻或临时来华记者，由省外事办商省政府新闻办提出安排意见后，报省长或相关副省长审定。省政府其他组成

人员接受外国新闻媒体采访，由省外事办商省政府新闻办管理和安排。

五十五、省长出国（境）交流、访问，按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副省长出国（境）交流、访问，经省长审核，按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以上出访事项在报国务院之前，应由省外事办征得我有关驻外使领馆和省委书记同意。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出国（境）交流、访问，由其所在单位或组团单位报省外事办审核，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和主管外事的副省长审签后，报省委书记审批。

第十一章 纪律与作风

五十六、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与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代表省政府发表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五十七、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政和财经制度。带头落实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送礼和宴请。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反对和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五十八、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十九、省政府组成人员严格执行请假制度。省长离青外出应当按规定向中央请假报备。副省长离青外出应当报省政府党组书记审签后，向省委书记请假；省政府秘书长离青外出，应当事先报告省长；副省长、秘书长休假应当事先报告省长，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副省长、秘书长离青外出期间，如有重大事项，回宁后应向省长报告有关情况。

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青外出、学习、休假，由本人事前报告分管副省长同意后，由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等报省政府办公厅。

六十、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措施》等规定，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数量，不搞层层多人陪同。

六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努力提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省政府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经济、科技、法律、现代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

六十二、省长、副省长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指导重大专项工作的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办理。一般性的会议和活动不发新闻报道，确需报道的，内容要精炼、注重效果。

六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和达标评比，减少各类事务性活动。

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外，省长、副省长一般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不题字、不作序。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题字、作序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六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二章 附 则

六十五、“710”工作制度是指在政务工作中，一般事项必须在7天之内办结，复杂事项1个月内有结果，年初确定的所有事项在年底清零销号，确保既定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事项落实起始时间从部署当日算起。

六十六、省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适用本规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征收和 归属问题的通知

青政〔2018〕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93号）以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发〔2017〕56号）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税收体系，确保环境保护税顺利征缴入库，经研究决定，环境保护税按照属地征收原则由各县（市、区、行委）征收，省本级不再参与环境保护税收入分成。各市（州）可自行确定本级与所属县（市、区、行

委）的分成比例。先期已征缴入库的收入，可通过体制结算方式予以分成。

以上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请省财政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做好预算管理、税收征管、税法宣传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范围的通知

青政〔2018〕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合理保护和有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在严格土地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

行条例》《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5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我省设立的光伏产业园、生态太阳能

发电等园区（含光伏产业生产经营用地，包括建设用地、按原地类管理的土地），认定为工矿企业，按照对工矿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相关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具体征税范围和适用税额，按照《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及所附《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相关规定，由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并报省政府批准执行。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稳步做好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2017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18〕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信访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信访工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鼓舞士气，进一步激励广大信访工作者锐意进取、再创佳绩，省政府决定，授予西宁市信访局等 60 个单位“2015—2017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荣誉；授予纳志娟等 97 名同志“2015—2017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立足本职、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不断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再立新功。

全省信访系统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忠诚、坚定信念、勇于担当的政治品质，学习他们心系群众、热爱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情怀，学习他们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精神境界，学习他们不畏艰难、锐意进取、求真务实的过硬作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省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神圣使命，深入推进新时代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建设，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5—2017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2015—2017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2日

2015—2017 年度 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 60 个)

- | | |
|-----------------|-----------------|
| 西宁市信访局 | 黄南州信访局 |
| 西宁市公安局 | 黄南州同仁县信访局 |
| 西宁市城中区建设局 | 黄南州河南县信访局 |
| 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 省委办公厅人事处 |
| 西宁市大通县信访局 | 省纪委信访室 |
| 西宁市湟中县公安局 | 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 |
| 西宁市湟源县信访局 | 省委政法委综治一处 |
| 海东市信访局 | 省委政法委执法督查处 |
| 海东市民和县信访局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处 |
|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人民政府 | 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 |
|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 省法院立案庭 |
| 海东市化隆县信访局 | 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 |
| 海西州信访局 |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 |
| 海西州格尔木市信访局 |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 海西州德令哈市矛盾排查调解中心 | 省公安厅警令部信访办 |
| 海西州都兰县信访局 | 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
|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信访局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 |
| 海南州信访局 | 省国土资源厅移民安置局 |
| 海南州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
| 海南州共和县信访局 |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
| 海南州同德县信访局 | 省金融办金融稳定处 |
| 海北州门源县信访局 | 省地税局办公室 |
| 海北州刚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省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 |
| 海北州祁连县信访局 | 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 玉树州信访局 | 省信访局办公室 |
| 玉树州玉树市信访办 | 省信访局网上信访处 |
| 玉树州囊谦县信访办 | 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 |
| 果洛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
| 果洛州久治县信访局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
| 果洛州达日县下红科乡人民政府 |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室 |

2015—2017 年度 全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97 名)

纳志娟	西宁市信访局办信和来访接待处 处长	王长云	海西州天峻县信访局办事员
薛翔青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 局长	索彩虹	海西州茫崖行委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范文秀	西宁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才让卓玛	海南州信访局副局长
张德仁	西宁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副支 队长	杨晓军	海南州来访服务接待中心专技人员
刘 强	西宁市城东区信访局局长	保秉良	海南州贵德县信访局局长
鲍秀花	西宁市城中区信访局专技人员	赛 措	海南州贵德县信访局主任科员
曹堂堂	西宁市城西区信访局局长	肖珉辉	海南州贵南县信访局工作人员
张启寿	西宁市城北区信访局局长	南 措	海南州兴海县信访局局长
蔡步青	西宁市大通县信访局主任科员	杜卓玛	海北州门源县信访局局长
朱成花	西宁市湟中县信访局副调研员	龚彩芳	海北州门源县信访局副局长科员
李跃升	西宁市湟源县信访局局长	顾红霞	海北州海晏县信访局工作人员
贺生辉	海东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科长	陈晓辉	海北州刚察县信访局科员
王国林	海东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	罗 娟	海北州祁连县信访局局长
邓建伟	海东市平安区信访局副局长	徐长明	玉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 监察仲裁科科长
李生龙	海东市互助县信访局局长	旺措忠	玉树州信访局副局长科员
安项加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铁永鹏	玉树州信访局科员
马小坤	海东市化隆县信访局局长	尕卓玛	玉树州玉树市信访办副主任科员
高剑英	海东市循化县信访局局长	拥 军	玉树州曲麻莱县信访办副调研员
陈小红	海西州信访局副局长	谢志宏	果洛州信访局副局长
张海娟	海西州格尔木市信访局局长	才旦拉毛	果洛州玛沁县信访局局长
董龙基	海西州德令哈市信访局局长	李建华	果洛州玛多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克格西图	海西州乌兰县信访局办事员	拉钦才让	果洛州班玛县政府副县长
		夏吾周拉	黄南州信访局副局长
		才 旦	黄南州信访局副局长

多杰卡	黄南州同仁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光明	省质监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桑德合	黄南州泽库县信访局副局长	赵宝山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闹日项秀	黄南州河南县信访局局长	敏 锐	省安全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寿立丽	省委办公厅人事处副调研员	姚金波	省扶贫局项目监督处副处长
李海红	省纪委信访室主任科员	刘国卿	省信访局督查室主任
张 兰	省老干局生活待遇处处长	曹正浩	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副处长
却 洛	省委统战部办公室副主任	陆健翔	省信访局督查室调研员
问金榜	省委政法委维稳工作处副处长	卢海军	省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孙学军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处副处长	朱星武	省信访局信息技术办公室工程师
韩 睿	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	李 上	省信访局信息技术办公室七级职员
钟 恩	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金 烨	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工作人员
党雪梅	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副处长	吴 雄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人力资源社会 事务管理局局长
陈 刚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主任科员	张林虎	南川工业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事务 管理局局长
王 涛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张良中	曲麻莱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祁延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副主任	汪国旭	武警青海总队第一支队副政委
权 英	省公安厅警令部信访办副主任	郑 楠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信访办副主任
许黔胜	省民政厅优抚安置局九级职员	张海涛	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信访办副主任
赵艳艳	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刘夷峰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办公 室协理
刘怀文	省财政厅办公室调研员	梁铁平	核工业 221 离退休人员管理局西 宁管理处处长
韩晓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 处副调研员	李公文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主任科员
高平利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王宪丽	青海银监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赵胜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杜玉红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访办 主任
韩 石	省交通运输厅高管局副局长	郑明刚	同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吕 强	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局长		
纪辉宗	省农牧厅办公室副主任		
刘维栋	省林业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杨智勇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 炜	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着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优化质量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在政府切实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同时，把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注重调动社会力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吸引各类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提供服务和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1. 推动落实国家关于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评估办法，新增服务和产品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在社会需求大、供给不足、群众呼声高的医疗、养老领域尽快实现突破，重点解决医师多点执业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规范化，鼓励公共卫生专业执业医师到基层和传染病多发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将符合条件且愿意为参保人员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政策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

励银行业机构根据养老服务业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专门制定养老服务业信贷政策，开发针对养老服务业的特色信贷产品，为养老服务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解决养老机构融资难问题。（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银监局。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省相关部门分别制定我省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提高部门内各环节审批效率，推广网上并联审批，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完善医疗机构管理规定，优化和调整医疗机构类别、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建筑设计审查、执业许可证制作等规定，推进电子证照制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专科医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全科诊所和高端医疗服务机构，以及举办中医（民族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民族）医药服务的中（民族）医门诊部、诊所，加快社会办中（民族）医类机构发展。允许境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设置中医类医院。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连锁、集团化经营。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设置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诊疗科目（科室）；不设置相关诊疗科目（科室）的，可由其他具备资质的医院、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和消毒供应等机构承担相关业务。鼓励开设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血

液透析、健康体检、消毒供应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省卫生计生委)

4.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的养老设施相关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提高养老设施的消防安全水平。取消部分养老机构的消防审验手续,1998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300平米以下或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其他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5. 制定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工作的办法,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贯彻落实《青海省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养老服务机构改革,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现有或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专业化、高水平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制定管理服务标准和监管办法。鼓励个人利用居民住宅兴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机构(每处床位不少于10张、不超过30张、每床平均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鼓励各地向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应当符合有关资质要求,但不对社会组织成立年限做硬性规定。(省民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推动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通过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探索大遗址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开发利用政策。(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7.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出版经营活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在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取消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行政审批。(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

8. 制定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畅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省体育局)

9. 完善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规范体育比赛、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各项安保费用支出,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省公安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10. 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改进医师执业注册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落实医师多点执业管理相关制度,鼓励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该技术职务上连续工作两年以上,近两年内医师定期考核合格的临床、口腔、中医、公共卫生类别的执业医师,经过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所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新增执业地点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可放宽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11. 落实国家关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和鼓励条款,积极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开展PPP项目示范。(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运用好省政府设立的产业发展基金、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旅游产业促进基金等各项政府投资基金,有效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支持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宗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金

融办、省旅游发展委)

13. 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有利于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还贷周期和贷款利率。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确保金融供给的充足性、连续性、优惠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鼓励银行业机构可在落实小微企业续贷监管政策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自主决定办理续贷业务的范围。积极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方式。(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金融办)

14.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银行业机构押品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完善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以及加强风险管理,确保押品管理水平显著改善。同时,在信贷管理中重视抵质押品的风险缓释作用,不能过度依赖抵质押担保而忽视对客户的现金流量测算,平衡好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的关系。在加强抵押贷款管理的同时,合理发放信用贷款,为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青海银监局)

15.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资本化。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设立专利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用于补偿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专业权质押贷款过程中的贷款损失。支持辖内银行业机构不断探索投贷联动业务,积极借鉴试点省份经验,继续做好制度、环境、配套政策和防范风险的准备工作,积极争取纳入全国投贷联动扩大试点范围。加强信息对接和数据共享,形成全省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社会领域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推动社会领域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股权融资。(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16. 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利用股权质押贷款,推动社会领域企业用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鼓励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设立社会领域相关行业风险补偿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增信服务,撬动金融资本,扩大相关产业信

贷规模。(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7. 鼓励搭建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融资、担保、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利用财政性资金提供贴息、补助或奖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8. 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19. 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沟通桥梁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领域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青海证监局)

四、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20.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上述领域倾斜,稳妥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和保障条件以及省立项的单独选址社会领域项目,给予合理的用地保障。(省国土资源厅)

21. 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22.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自2017年8月1日开始,各地新发布的基准地价体系应包含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2017年8月1日前已

发布的基准地价体系，缺少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的，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抓紧组织补充制订。（省国土资源厅）

23. 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

24. 依据《青海省农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校舍资产处置及利用意见》处置原则和要求，确保闲置校舍资产优先用于学前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

25. 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6.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热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电气热与工商业同价政策，落实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热价格不高于工商业标准政策。（省发展改革委）

五、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27.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和特色优势，合理定位，科学规划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积极鼓励各类投资投入社会领域相关产业，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养老等产业相互融合，全产业链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

28. 落实国家制定的医养结合管理和服务规范、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

29.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促进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民族医）诊

所和门诊部（中（民族）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份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相对集中设置只提供传统中（民族）医药服务的中（民族）医门诊部和诊所，打造浓郁的中医药文化氛围，扩大中（民族）医药服务区域，注重疾病治疗的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推进国家中（民族）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省卫生计生委）

30. 推进“互联网+”智慧民生服务，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发挥互联网在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健康养老、智慧旅游、健身休闲等领域的创新推动作用，引导整合民生服务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

31. 扶持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产需对接、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更好地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

六、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32.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相关行业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发展，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检、价格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强化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33. 建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以违法违规行、消防不良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

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体育局)

34.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对严重违法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35. 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36.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间投资统计工作，按月开展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民间投资在不同行业、地区间的分布和进展情况，准确把握民间投资动态，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增长。(省统计局)

37.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推动工作落实。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认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管服务，合理引导预期，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2月18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以

“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要求，促进建筑生产组织方式向集约化、产业化、绿色化转变。大力推动工程总承包、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绿色建材等发展应用，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规范化、分工专业化、监管信息化水平。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

长8%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3%以上。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取消劳务企业资质,实行专业作业企业备案管理制度。放宽承揽业务范围,对信用评价达到A级、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保险的房建、市政企业,允许其承接上一等级资质范围的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可以承接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试行建筑企业和个人电子资质证书,逐步实施企业及人员资质资格申报审批无纸化。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依法加大对执业人员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资质资格挂靠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 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建立合理低价中标的招投标制度,改变仅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模式,实施价格、质量、信用、技术、品牌等多因素的综合评选,引导企业由“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落实《“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相关规定,大力推行电子招投标,全面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积极采取评标专家异地抽取和远程评标,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范本制度。对于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允许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依法能够提供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的,可以将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直接发包给控股企业或被控股的企业。强化对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监管,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高工程招投标效率,除设计招标外,中小型工程发放招标文件至开标时间不少于10天。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等非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在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的基础上,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配套制度及总承包项目风险分担、结余分成奖励机制。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负总责。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和审计时,重点对约定的变更调整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政府投资工程应推行工程总承包,各地区每年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不低于政府投资项目总量的20%。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开展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咨询服务,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政府投资工程应推行全过程咨询,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即可通过招投标选择咨询企业,西宁、海东、海西等市州每年要落实一批有示范作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工程咨询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节省投资的,建设单位应给予不低于节省投资额50%的奖励。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探索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五)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从业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个人信用评价运用为基础的差别化监管机制,严查失信和违规企业,激励企业和个人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与管理,实现与“信用中国(青海)”、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创新现场监管方

式，建立完善参建主体对工地现场的信息监控和管理部门的移动监督信息系统。完善工程合同备案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加大现场抽查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建立基于企业差别化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和工资月支付制度。改革人工单价形成机制，逐步与市场用工价格接轨，将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纳入预算人工工资单价，配套调整人工消耗量。严格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时限，工程竣工结算金额1亿元以下的，不超过90天，金额1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80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工程进度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拖欠工程款1年以上的建设单位不批准新项目开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除依法依规收取的保证金外，不得收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或费用，且不得提高保证金的比例。大力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方式，逐步取代现金缴纳、预留工程款形式的各类保证金，积极探索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和勘察设计保险，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防控。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规范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不得要求中标人支付。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不同专业之间同等级执业资格或岗位继续教育实现学时互认，岗位继

续教育专业课培训与职业资格专业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学时，减少重复培训。完善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抵扣链条，确保企业税负只减不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青海保监局）

（八）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建筑业企业晋升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企业晋升综合类、甲级资质，企业技术研发、发明专利、标准工法等获国家认定，在境外承包工程年外汇收入达1000万美元以上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各地区可以给予奖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时，可明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江河源杯”等奖项的，按不高于建安工程费1%计取优质工程费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九）构建科学合理的产业结构。坚持分类促进原则，努力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作业分包比例协调、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做强做大总承包企业，继续开展青海省优势企业评选活动，对优势企业给予信用加分。对本省企业暂不具备相应业绩的项目，鼓励与省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省内建筑业企业联合组建企业集团的，其子公司可继续保持原有资质。特级、一级企业在我省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可直接核定二级资质。做精做优专业承包企业，获得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可直接申请同等级的专业承包资质。促进专业作业企业发展，鼓励施工企业将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的农民工转化为自有工人，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专业作业企业，专业作业企业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采用PPP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领域开展投资和建设运营业务，不得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支持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发展。引导大型企业及本省优势企业与县域建筑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以大带小”共同发展，吸引当地农民工就业。金融、财政等部门要创新投融资方式，

积极搭建中小型企业与金融机构、骨干企业合作平台，切实帮助中小型企业破解融资难题，不断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工程招标规模限额以下的项目，可由工程所在地中小型建筑业企业承担。投资规模5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鼓励本省本地企业积极参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十一）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引导本省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以及各类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城镇化试点地区项目建设，提高外埠市场份额。支持省内外建筑业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发挥成员企业在地域、专业领域的优势，承接大型项目。给予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贷款贴息、对外投资合作保险费补助、境外安全保障费用补助、银行保函费用等方面的支持。对境外承包项目符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原材料出口，及时办理出口退税。评选各类先进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境外承包工程的企业、项目负责人予以优先考虑。（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

六、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十二）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完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变更管理，落实勘察设计公司施工现场服务责任。强化勘察设计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责任落实，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控制。落实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强对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试点工作，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和水平。（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十三）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竣工后设置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

息档案制度，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责任追溯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制度，对项目负责人实施信用管理。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加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规行为。（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四）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重点对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等开展排查治理，做到预案、责任、资金、时限和整改措施“五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公开通报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制度。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将施工现场安全状况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进行挂钩，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监管局）

（十五）强化政府监管工程的力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足额保障。鼓励政府部门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施工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大检查等专项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和曝光力度，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施视频在线监控、在线巡查，推进信息技术与质量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大力推行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监管局）

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依托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专业培训机构等，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等方式，加大企业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发挥优势和特色，不断扩大行

业工人职业培训覆盖面。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大赛。到2020年，建筑业初、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比例达到30%左右，2025年达到40%左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推进劳务用工制度改革。以西宁、海东市为重点，扶持木工、砌筑工、架子工、抹灰工、钢筋工等专业作业企业发展，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引导企业加大本地农民工招用培训力度，逐步提高本地农民工的用工比例。建立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完善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培训教育、职业技能、从业情况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八）切实维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施工单位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恶意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施工单位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企业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在资质许可中予以认可。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单位应依法为其全部职工应保尽保。（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九）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快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质量监督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西宁市、海东市要加快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重点发展预制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以钢结构为主的装配式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支持发展现代木结构，积极探索农村装配式低层住房建筑。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开展试点示范，政府投资项

目率先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建设，形成规模化生产。把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生产，纳入工程建设监管范围。到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以上。（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

（二十）推广绿色建材。建立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构建绿色建材公共服务系统。发展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筋、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及镁水泥制品等绿色建材，重点推广应用节能门窗、轻型保温砌块、预制部品部件等。依托优势企业，整合要素资源，支持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产业园区发展。支持建筑垃圾和工业废渣资源化利用的新型建筑材料示范项目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BIM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建立BIM协同机制，引导企业开展BIM数据资源开发，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制定我省推进BIM技术应用指导意见，建立BIM技术推广应用长效机制，制定BIM技术服务费用标准，并在三年内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和工程造价。到2020年，全省建筑、市政甲级设计单位及一级以上施工企业基本掌握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技术，公共建筑、市政工程集成应用比例达到5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对提升建筑设计和质量安全水平的引领与约束作用，进一步提高质量安全、绿色节能、人居环境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引导企业制定高于国标、地标和团体标准的企业标准。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增强标准的时效性。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将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推进，努力实现建筑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反映企业诉

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业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本意见自2018年3月6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广支持创新相关 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

青海省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支持创新力度，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科技

创新大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着力推动政策制度创新，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管理水平，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主要内容

(一) 科技金融创新方面。

1. 开展以关联企业获得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以从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关联产业链大企业、供应商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引领作用，支持关联产业链中小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督促企业按时履约，按时支付应付款项。各金融机构要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改进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评估机制，在作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为应收账款融资创造良好信用环境。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建设，力争到2019年末，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注册的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00户，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推出青海省中小商贸企业服务业“助保贷”“青企通”融资政策，“助保贷”或“青企通”贷款业务，改变由以往补贴为主的政府无偿投入方式，逐步转向政府与银行合作，使商务领域有限的政府专项资金更加精准高效地发挥应有效力，切实优化企业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 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构建物理载体和信息载体，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推进“银税互动”，形成可持续的银税合作机制。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建立科技支行，开展科创企业信贷及结算、财务顾问、外汇等在内的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建立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银行业机构间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的宣传推广，全面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建设以省级平台为枢纽，8个市（州）综合窗口平台及11个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为骨架的青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支持青海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机构加强金融创新，积极拓展业务范围，着力将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成为全省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构建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对中小企业挂牌登记、股

权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咨询四大核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助力我省中小企业规范发展壮大。积极引导辖区私募机构将资金投向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支持私募股份基金向中小企业直接投资，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对创新驱动战略的推动作用。大力优化省内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省内外资本设立股权、创投基金，引导更多资金有效流入我省创新创业和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建立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通过“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青海省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各级政府等创新银保合作和金融服务模式，依法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加大对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兼并重组，提高融资性担保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鼓励保险、担保等机构参与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动专利权质押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相结合，支持企业以专利权质押物申请保证保险贷款。指导保险公司优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内容和服务方式，主动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险保证，助其融资增信。设立“一站式”办理窗口或网上办理等多种服务方式，全面推动全省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健康发展。**(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 创新创业政策环境方面。

1. 完善专利优先审查、快速保护维权服务。围绕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需求，开展专利申请帮扶与挖掘工作，提供专利优先审查办理、专利保护维权等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2. 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员任期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完善对国有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抓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青海省省属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青海省省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的通知》(青国资考〔2016〕294号)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营造敢为人先、勇于担当、善于创新、能于执行的工作氛围,为国有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探索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分配方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加强青海大学人才特区、青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建立首席科学家实行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学科学术带头人和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实行岗位津贴制,关键急需紧缺岗位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待遇协商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4. 建立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制度。建立“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调剂使用制度,研究制定创新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实施意见,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5. 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统筹整合双方办税资源,采用“互相进驻”“共建大厅”“共同进驻”的方式联合办税,逐步实现每个县区至少有一个国税、地税业务“一厅办理”的联合办税场所。(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 外籍人才引进方面。

1. 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青就业创业。外国留学生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书,可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注册企业的,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可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外国人来青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在青外国人工作居留取得省外国专家局工作许可证后,本人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即可办理居留许可证件。根据外国留学生就业需要及时办理毕业证书及语言能力水平证明。(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2. 简化来青工作外籍高层次人才手续办理流程。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青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整合外国专家来青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发放外国人来青工作许可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

(四) 军民融合创新方面。

1. 支持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加强信息交流服务平台与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重点扶持军民兼容性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与军工建设项目对接。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科研攻关和科技创新合作,逐步推进大型国防科研设施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双向对接和成果转化,促进军民资源共享共用,将创新成果和潜在创新能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军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建立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以股权为纽带,坚持军民联合,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建立创新联盟,支持联盟成员单位通过股权合作,构建紧密的组织形式和成果分享、运用、研发、转化等机制,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促进国防科技和民用科技成果相互转化。(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军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支持制定出台民口企业配套的准入标准。支持军工企业制定出台可面向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生产的类目、协作机制、合作模式、省级认定和准入标准等规范,推进军工企业和民口企业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协作发展,引导省内军工企业拓展民口业务,民口企业参与军工任务,形成军工企业与民口企业分工协作的合作模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军区)

三、组织实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是深化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要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产生实效，各市（州）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将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要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推广工作。

（二）加强督查督导，促进工作落实。对推广的创新改革举措事项，各部门要高度负责，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稳步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科技厅要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

向省政府报告。

（三）广泛宣传，及时总结。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深入宣传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对在推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要认真总结归纳落实过程中的经验与做法，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政府。

《实施意见》自2018年2月25日起施行。

附件：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

附件

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开展以关联企业获得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	以从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关联产业链大企业、供应商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力争到2019年末，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注册的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00户，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切实优化企业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	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构建物理载体和信息载体，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建立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通过“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青海省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各级政府等创新银保合作和金融服务模式，依法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加大对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
4	完善专利优先审查、快速保护维权服务	围绕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开展专利挖掘、专利优先审查、快速保护维权服务。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5	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	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员任期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完善对国有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抓好《青海省省属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青海省省属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青海省省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营造敢为人先、勇于担当、善于创新、能于执行的工作氛围，为国有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探索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分配方式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7	建立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制度	建立“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调剂使用制度，研究制定创新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实施意见，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	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	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统筹整合双方办税资源，采用“互相进驻”“共建大厅”“共同进驻”的方式联合办税，逐步实现每个县区至少有一个国税、地税业务“一厅办理”的联合办税场所。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9	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青就业创业	外国留学生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书，可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注册企业的，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可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外国人来青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10	简化来青工作外籍高层次人才手续办理流程	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青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整合外国专家来青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发放外国人来青工作许可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1	支持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	加强信息交流服务平台与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重点扶持军民兼容性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与军工建设项目对接。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科研攻关和科技创新合作，逐步推进大型国防科研设施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双向对接和成果转化，促进军民资源共享共用，将创新成果和潜在创新能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军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2	建立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	以股权为纽带，坚持军民联合，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建立创新联盟，支持联盟成员单位通过股权合作，构建紧密的组织形式和成果分享、运用、研发、转化等机制，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促进国防科技和民用科技成果相互转化。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军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3	支持军工企业制定出台民口企业配套的准入规范	支持军工企业制定出台可面向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生产的类目、协作机制、合作模式、省级认定和准入标准等规范，推进军工企业和民口企业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协作发展，形成军工企业与民口企业分工协作的合作模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军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区域性股权市场 监督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细则（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

青海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青海省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海省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我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除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外，地方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四条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证券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指定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以下简称“省金融办”）依法依规履行对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六条 青海证监局应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并会同省金融办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省金融办与青海证监局应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协作及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组织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为我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唯一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在其存续期间，我省不再新设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可以参股、控股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不得担任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负责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指定省金融办对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实施监督管理，向社会公告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基本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章 证券发行与转让

第十条 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

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三）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第十三条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

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一定指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二）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

通过互联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但符合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通过青海股权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等

网络平台向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

(二) 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后才能查看。

第十七条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证券的,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限制:

(一)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 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第二十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依法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发行、挂牌转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金融办和青海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挂牌转让的最新价格行情。

第二十二条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要建立信息披露网络平台,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证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发生可能对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

第二十四条 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转让的证券,应当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集中存管和登记。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应当向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参与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为其开立交易账户。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确认。

第二十六条 2017年7月1日前已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认购和受让证券；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者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省金融办应制定投资者在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买卖证券资金的管理细则，明确投资者资金的动用情形、划转路径和有关各方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省金融办和青海证监局报告。

第二十九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证券登记、结算，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第三十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四章 中介服务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和我省有关规定等，遵守行业规范，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可以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下列业务活动：

(一)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二) 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者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三) 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四) 为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五) 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支持其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三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一)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采取业务隔离措施，避免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

(二) 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不得提供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三) 为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应当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 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应当符合有

关规定并披露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是省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为省政府市场化运用贴息、投资等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可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业务、产品、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也可按照规定为中小微企业信息展示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我省行政区域外企业证券的发行、转让或者登记存管提供服务。

第三十六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与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合作机制。有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运营机构，可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业务试点。

第五章 市场自律

第三十七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应当负责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合规性、安全性评估；未通过评估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将证券交易、登记、结算等

信息系统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应当自每个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金融办和青海证监局报送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信息；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报告。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指标、格式、统计方法应当规范、统一，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报省金融办和青海证监局备案。

省金融办和青海证监局发现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责令其修改。

第四十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对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的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省金融办和青海证监局报告。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应当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应当对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第四十二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可以以特别会员方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证券公司作为运营机构股东或者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监管和自律规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金融办和青海证监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或者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或者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 检查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或者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省金融办和青海证监局应依法履行职责，对青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联合现场检查一年内应不少于2次。被检查、调查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四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省金融办责令停业整顿，并更换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十五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或者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省金融办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警

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从业人员及业务参与者违反本细则、行政法规或者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采取相应行政处罚手段。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青海证监局发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线索，应当移送省金融办处理。

省金融办未按照规定对违反本细则行为进行查处的，青海证监局应当予以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青海证监局应加强监管人员专题业务培训，一年应不少于1次，促使地方监管能力与市场发展状况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 青海证监局可以对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安全规范运行情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进行监测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先行先试相关业务的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或者违反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擅自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的，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规定予以清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

股权交易领域诚信档案，加快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将涉及的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管理，并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示及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及其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应当同时按照规定录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8年2月25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等 先进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8〕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着力强化运行协调，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两化”融合，狠抓招商引资，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工业经济工作，省政府决定对2017年度工业经济运行、工

业投资、技术创新、质量标杆、中小企业培育、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等先进地区和单位予以通表彰彰。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一年。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和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坚定信心，继往开来，砥砺奋进，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要求，着力保持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着力深化创新驱动，着力提升对外

开放水平，着力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凝心聚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加快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等先进地区和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2017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等先进地区和单位

一、工业经济运行突出贡献奖（共 23 家）

（一）地区（园区）。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西州人民政府
3. 海南州人民政府
4.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要素单位。

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7.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9.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 青海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11.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2. 青海银行
13. 省通信管理局

（三）工业企业。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5.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9.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2. 青海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
23. 金河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业投资贡献奖（共 16 家）

（一）地区（园区）。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西州人民政府
3. 海东市人民政府
4.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工业企业。

7.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1.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12. 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16.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企业技术创新奖（共9家）

1.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48对棒还原炉研发及规模化应用项目

2.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单模光纤预制棒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立卧转换型五面加工中心项目

4. 青海晶煜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导模法批量生产蓝宝石大尺寸窗口片项目

5. 青海伯格溴业有限公司溴素生产工艺优化项目

6.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车轴的双主轴三孔加工中心项目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卤水电解法金属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井调度指挥及安全预警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9.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光伏产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四、青海省质量标杆（共3家）

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工序质量管理实施经验

2.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精益管

理经验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实践经验

五、培育中小企业贡献奖（共5家）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西州人民政府

3. 海南州人民政府

4. 海北州人民政府

5. 黄南州人民政府

六、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共18家）

（一）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1. 青海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青海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3. 青海青年创业园（青海青年创业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4. 青创邦（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5. 道通新发展双创示范基地（海东道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西宁市青年创业孵化园（青海沃尔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海东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8. 青海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青海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10. 青海青年创业园（青海青年创业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车军平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免去：

巨伟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良才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沈传立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副主任职务；

左旭明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李志勇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职务；

崔巍同志的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查书冰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巡视员职务；

陈小宁同志的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韩国荣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巡视员

职务；

党天林同志的青海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11. 大通北川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青海盈田置业有限公司）

12. 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海东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青创邦（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14. 道通新发展双创示范基地（海东道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宁市青年创业孵化园（青海沃尔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壹空间青年创业社区（青海众创空间创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17. 西宁创业孵化基地（西宁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18. 互助绿色产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优秀企业（共13家）

1.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青海西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3.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西宁分公司

4.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6.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7. 青海圣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青海晶煜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9. 青海绿草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